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8、89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8號)、給付扶養費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9號)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江」。
- 二、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1萬3000元。如有1期遲誤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結婚，於000年0月0日生育未成年子女乙○○(下稱乙○○)，嗣兩造於110年7月6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相對人每月給付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萬3000元，然相對人離婚後不曾關心過乙○○，從未依約支付分文扶養費，均由聲請人獨力照顧乙○○並負擔費用，為增進乙○○對實際照顧者之認同感，爰聲請改從母姓，及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相對人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改姓部分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8號)：

- (一)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. 父母離婚者，...4.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

01 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4款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戶口名簿(898號卷第6頁)為
03 證，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
04 基金會(下稱龍眼林基金會)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，訪視
05 結果略為：就訪視了解，聲請人稱離婚迄今已3年多，相對
06 人不曾探視、關心過未成年子女的生活，亦不曾支付過扶養
07 費用，聲請人認為相對人並未善盡扶養責任，聲請人表示未
08 成年子女為其家族唯一的男孫，...而聲請人家人希望讓未
09 成年子女可為江家傳宗接代，聲請人亦認同之，社工詢問
10 時，未成年子女約5歲9個月，陳述能力有限，社工問未成年
11 子女是否知道爸爸叫什麼名字，未成年子女回應不知道，並
12 表示要去問「爸爸」(指聲請人同居人)，社工詢問未成年子
13 女是否知道丙○○是誰，未成年子女表示不知道...，因僅
14 訪視一造，建議法院參考其他資料後自行裁定等語(同卷第5
15 1~53頁)，而經社工以信件及家訪方式與相對人聯繫未果，
16 相對人亦未主動與社工聯繫約訪，導致無法訪視相對人，亦
17 有龍眼林基金會回覆單在卷第54頁可參，相對人經本院通
18 知，並未出席113年10月15日之調解及114年1月21日之調查
19 程序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在該卷第17、22、47、48頁可
20 證，是聲請人稱相對人離婚後不曾關心過乙○○，尚非無
21 據。本院審酌前開一切事證，認為乙○○長期由聲請人照顧
22 同住，與聲請人同姓，可增進認同感跟歸屬感，本件聲請符
23 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聲請人聲請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
24 定，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二、給付扶養費部分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9號)：

26 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
27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
28 包括扶養在內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
29 照)。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
30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
31 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

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，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、身分及子女之需要，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。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。又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換言之，未成年子女所得受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父或母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願離婚書在該卷第6頁可參，相對人為乙○○之父親，縱於離婚後，仍對乙○○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其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○○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經審酌聲請人自述伊係國中畢業，在早餐店工作，每月收入3萬多元，相對人也是國中畢業，已經失聯，不知道相對人收入狀況(該卷第38頁反面)，及聲請人110、111、112年財產價值為2萬8250元、沒有任何所得收入，相對人近3年財產總額0元，112年所得總額10萬3176元、111年所得3萬5814元、110年0元(899卷第21~34頁稅務資料查詢結果，如兩

造有收入，但未報稅，此資料即不能反映實際收入金額)，
是依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1
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5666元、衛生福利部
公布之113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8元，及審酌未成
年子女年約6歲、兩造離婚時，業已協議相對人願給付扶養
費1萬3000元(該卷第6頁)，應係兩造充分審酌自身經濟能
力、對造分擔額度、未成年子女居住、照顧分工情形、未成
年子女實際花費等一切因素在內所為協議，屬具參考價值之
重要依據。綜上，足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1萬3000
元扶養費，尚屬適當。

(四)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
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
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遲誤1履行者，其後3期之期間視為亦已
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肆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馨方